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